

受疫情影響致戶籍遭遷出案件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

一、依財政部111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10910號函，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(2%)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因設籍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出境逾2年，致戶籍於109年或110年遭遷出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112年9月22日前申請110年及111年續按2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本人所有附表一自用住宅用地，原適用2%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因其設籍人 ☐同土地所有權人 ☐其他如附表二
出境2年以上，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16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，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，致經貴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檢附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出境未回國期間無法返國，確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1份，申請 ☐110年、☐111年地價稅恢復仍按2%稅率課徵。

(一)自用住宅用地(※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詳實填寫)

附表一

※ 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※房屋坐落(包括里別)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							鄉鎮市區
							村里
							路(街) 段 巷
							弄 號 樓之 室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

附表二

項 目	姓 名	稱謂	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戶 籍 地 址
			統	一	編								
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						同附表一房屋坐落
配 偶									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
設 籍 人													

三、本人所有附表一土地，因設籍人出境2年以上，致戶籍遭遷出，惟已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重行辦竣戶籍登記如附表三，餘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要件，茲檢附以下證件，依同法第41條規定，申請自112年起按2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附表三

項 目	姓 名	稱謂	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戶 籍 地 址
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						同附表一房屋坐落
配 偶											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
設 籍 人													

檢附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，包括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土地如由直系親屬設籍，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，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，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設籍人資料欄已詳實填載者免附）。
2.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，請填具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或「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」。

四、第二點□110年、□111年地價稅，本人已繳納完竣，如經核准恢復按2‰稅率課徵，有關按2‰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之差額稅款部分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還：

☐直撥退稅 ☐同意貴局(處)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檢附存摺影本1份)。

☐本人不提供存摺影本，請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(戶)號	檢支號
帳號				

☐支票退稅

此 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